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本院)為規範監視錄影系統之調閱管理及運用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簽奉核准訂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審酌本要點自施行以來已屆 5 年，本要點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涵蓋範圍除公共區域外，尚及於急診室、會議室、病房走道及隔離病房等處，現行要點名稱已不符實際狀況，且近年來相關單位及民眾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案件繁多，原調閱申請表之格式與調閱流程尚有部分不符實務作業之處，爰為使本院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管理及運用更臻周延且符合實務需求，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共計十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院監視錄影系統涵蓋範圍除公共區域外，尚及於急診室、會議室、病房走道及隔離病房等處，爰修正要點名稱，刪除「公共區域數位」等文字，以符實際狀況(修正規定名稱)。
- 二、修正強化本要點規範目的，並配合要點名稱修正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列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範圍，並配合要點名稱修正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酌作文字修正，使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明訂本要點所稱調閱包含閱覽及複製，並酌修各款申請調閱要件文字，統一用語，使調閱要件更為明確(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酌作文字修正，統一用語，並依實務需要刪除原附件「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申請表」，增訂附表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
- 七、修正明訂申請調閱審核流程、緊急調閱處理流程、不得同意調閱之情形、免填申請表之情形、民眾或員工依法調閱處理流程，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注意事項，增訂附表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檔案應用申請書」(修

正規定第六點、附表二)。

八、酌作文字修正，統一用語，並修正明訂除行文調閱者外，申請複製影像者應自備儲存裝置，以利實務作業。(修正規定第七點)。

九、修正監視設備拆置程序，並規範相關人員責任(修正規定第八點)。

十、增訂監視設備增設、移機或汰除申請程序、附表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異動申請表」及採購權責(新增規定第九點、附表三)。

十一、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強化保密義務，規範不當使用或洩密之人員責任(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二、新增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生效要件(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p>	<p>名稱：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u>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u>管理作業要點</p>	<p>一、要點名稱修正。 二、依現行實務見解，病房不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本院監視錄影區域涵蓋隔離病房，爰將原要點名稱「公共區域數位」等文字刪除。</p>
<p>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監視錄影系統之調閱管理及運用<u>制度，防範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遭不當外流、使用，預防違失或不法情事發生</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u>本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u>之調閱管理及運用，<u>預防違失不法及防範不當使用</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刪除「公共區域數位」等文字(修正理由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二)。 二、酌作文字修正，強化本要點訂定目的為防範監視錄影系統資料遭不當外流、使用。</p>
<p>二、 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指本院為維護安全或公益行政目的而裝設於<u>本院各院區公共區域、出入口、急診室、會議室、病房走道及隔離病房等處</u>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u>不包含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而自行設置僅供該單位業務使用之錄影系統。</u></p>	<p>二、 本要點所稱<u>公共區域數位</u>監視錄影系統，指本院為維護安全或公益行政目的而裝設於<u>公眾得出入場所</u>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u>但本院各單位依規定自行設置之其他監視錄影系統及其設備不在此限。</u></p>	<p>一、刪除「公共區域數位」文字(修正理由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二)。 二、修正列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範圍。</p>
<p>三、 本要點之<u>監視錄影系統管理</u>單位為政風室，<u>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系統管理與操作；假日或夜間發生緊急事件時，得授權本院委外保全公司或警方執行</u></p>	<p>三、 本要點之<u>主責</u>單位為本院政風室，<u>主責單位得將錄影資料之調閱與複製管理事項交由總務室所轄委外保全公司(以下簡稱保全)執行。</u></p>	<p>一、將主責單位修正為管理單位，以統一用語。 二、修正明訂授權操作管理系統之情形及授權對象，以符實務作業。</p>

<p><u>監視畫面之調閱作業。</u></p>		
<p>四、 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調閱<u>(含閱覽及複製)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u>：</p> <p>(一)司法機關(<u>指檢察、警察、廉政、調查等機關</u>)因偵辦刑事案件而有<u>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u>之必要者。</p> <p>(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而有<u>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u>之必要者。</p> <p>(三)本院各單位因公務需要而<u>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u>之必要者。</p> <p>(四)民眾<u>或本院員工</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u>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u>，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u>規定</u>請求<u>調閱</u>者。</p>	<p>四、 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調閱<u>數位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訊</u>：</p> <p>(一)司法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而有<u>閱覽或複製</u>之必要者。</p> <p>(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u>需要</u>而有<u>閱覽或複製</u>之必要者。</p> <p>(三)本院各單位因公務需要<u>或為維護本院安全等公共利益需求</u>，有<u>閱覽或複製</u>之必要者。</p> <p>(四)民眾 (<u>即</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u>維護權益</u>，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u>刑事訴訟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規</u>，請求<u>閱覽</u>者。</p>	<p>說明本要點所稱調閱包含閱覽及複製，並酌修各款申請調閱要件，統一文字用語，使申請調閱要件更為明確</p>
<p>五、 申請<u>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u>者，應填具「<u>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u>」(<u>附表一</u>)，向<u>管理單位</u>提出申請。</p>	<p>五、 申請<u>閱覽錄影資訊</u>者，應填具「<u>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申請表</u>」(<u>附件</u>)，<u>載明申請人、調閱錄影日期時段、地點及用途說明</u>，向<u>本院政風室或保全</u>提出申請。</p>	<p>酌作文字修正，統一用語，並依實務需要刪除原附件「<u>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公共區域數位監視系統調閱申請表</u>」，增訂附表一「<u>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表</u>」。</p>
<p>六、 申請人<u>申請事由經管理單位審核符合第四點各款所述情形之一</u>，並陳核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方得調閱。但申請者敘</p>	<p>六、 <u>申請人欲複製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錄影畫面時除載明第五點事項外</u>，須經<u>簽陳院長核准後</u>，由政風室進行作</p>	<p>一、 第一項修正明訂申請調閱審核流程文字、緊急調閱處理流程，俾使調閱流程明確；原第一項需自備儲存裝置規</p>

明有「緊急」調閱影像之情事，經管理單位審核屬實者，得於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先行提供閱覽或複製影像予申請人，並於事後儘速補陳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閱以完成申請表陳核作業。

管理單位審核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調閱申請：

- (一)不符合第四點所述各款情形之一。
- (二)申請事由不明確。
- (三)申請人或主管未簽章。
- (四)尚無調閱「必要性」。

司法機關或公務機關正式行文要求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者，免填具第五點申請表，由管理單位依來函內容及本要點進行審查，審查同意後經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提供申請單位。

依第四點第四款申請調閱監視錄影影像者，如屬民眾藥品遺失、身分證件遺失或員工物品遺失等權益維護事件，得於完成第一項申請作業後，於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陪同下「閱覽」監視錄影系統影像；其餘事件或申請者有複製影像需求者，申請者應同步填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

業。申請人應自行備妥存放錄影資料之儲存工具。

本院不受理民眾自行申請複製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系統錄影畫面。民眾如有保存證據之需求，應向警察機關報案，由警察機關向本院提出複製錄影畫面之申請，本院將於受理申請時先行複製錄影畫面，待簽陳院長核准後再行交付。

如警察機關因偵辦案件之急迫性，而有先行取得錄影畫面複製檔案之必要性，警察機關應於調閱申請表「用途說明」之欄位上敘明急迫之情形，本院將逕行交付複製之錄影畫面，以利於案件之偵辦。

定移至第七點第二項。

- 二、第二項增訂不得同意調閱之情形，避免浮濫調閱等情事發生。
- 三、第三項增訂免填申請表之情形，以符實務做法。
- 四、第四項增訂民眾或員工依法調閱處理流程，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注意事項，增訂附表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檔案應用申請書」，複製檔案者，須另行填寫申請書供機關管理單位審核，以符市府作業規定。

<p><u>錄影系統檔案應用申請書</u>」(附表二)，由管理單位依「<u>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注意事項</u>」進行審核准駁作業。</p>		
<p>七、<u>本院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基本</u>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二週；有調閱需求者應注意時效，<u>避免影像滅失。</u></p> <p><u>除司法機關或公務機關正式行文調閱者外，申請人如選擇以複製方式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應自備儲存裝置。</u></p>	<p>七、<u>公共區域數位監視錄影畫面</u>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二週。</p>	<p>一、刪除「公共區域數位」文字(修正理由同要點名稱修正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原第六點第一項後段)，明訂除行文調閱者外，申請複製影像者應自備儲存裝置，以利實務作業</p>
<p>八、<u>本院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有暫時拆置現有監視設備之必要，應通知管理單位會勘審查及書面說明拆置理由及復歸時程，並依限完成復歸作業。</u></p> <p><u>前項暫時拆置之監視設備應送交管理單位清點保存，如有遺失或擅自拆移情事，將由管理單位簽報議處人員責任。</u></p>	<p>八、<u>本院公共區域所裝設之監視器，如因配合整建施工需臨時拆置，除應由施工廠商妥慎保管收存外，並由工務室列入合約規範要求廠商復原。</u></p>	<p>一、本院除整建施工外，亦可能發生其他需拆置監視設備之情事，爰於第一項規範各單位依業務需要而有監視設備拆置需求時之作業程序，以符實務作業。</p> <p>二、第二項增訂擅自拆置者之相關人員之責任。</p>
<p>九、<u>本院各單位如發現所轄區域或其他公共區域有增設、移機或汰除監視設備之需要，應填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異動申請表」(附表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同意且陳核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後續採購作業由管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應各單位曾因突發事件或業務需要而有增設或移動監視設備之需求。爰增訂增設、移動或汰除監視設備申請程序、附表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監視錄影系統異動申請表」及後續採購權責(新</p>

<p><u>單位主責辦理。</u></p> <p><u>管理單位審查發現申請單位申請事由非屬機關安全事項，或較適宜由申請單位管理者，後續採購作業由申請單位主責辦理並簽會管理單位知悉。</u></p>		<p>增規定第九點)。</p>
<p>十、<u>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獲同意者，對取得或知悉之影像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經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除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外，若涉有民事責任，概由申請調閱者依法自行負責賠償。</u></p>	<p>九、<u>申請錄影資訊者對所閱覽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非因公務不得任意對外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不當使用情事，除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涉有民事賠償責任，應自行負責賠償，概與本院無涉。</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本院監視影像屬一般保密事項，為避免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發生，酌作文字修正，強化申請調閱者知悉保密義務及違反之責任。</p>
<p>十一、<u>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生效要件，以符作業程序。</p>